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预〔2020〕8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

玛纳斯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20】89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下达你县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入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81号）的要求，将转移支付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1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
提前下达2021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行政区划名称	2021年补助总额明细	2021年提前下达
合计	昌吉州		6477
1	玛纳斯县	引导性县域补助	3402
2	木垒县	引导性县域补助	3075